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11號

原告 劉科誼

江鎮宏

被告 吳江淑女即吳上譽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吳江淑女、吳旋誌、吳柏毅、吳承翰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吳江淑女、吳旋誌、吳柏毅、吳承翰等4人應先將原告所有坐落於南投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2048.97平方公尺土地，權利範圍1/24（下稱系爭土地），80年9月25日登記，登記字號：南登字第010411號之擔保債權新臺幣（下同）400,000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見本院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提出訴之變更狀，撤回對於被告吳旋誌、吳柏毅、吳承翰之訴訟，並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上開撤回及訴之變更，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6月27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
03 署標購112年度第501號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標得訴外
04 人莊國麟持有之系爭土地，嗣原告辦理系爭土地過戶登記手
05 續後，始發現系爭土地有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內容如附表
06 所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上譽為系爭抵押權之權利人，惟
07 吳上譽已於92年6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亦均已辦理拋棄繼
08 承，並由被告擔任吳上譽之遺產管理人。吳上譽及被告均未
09 曾行使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
10 因時效而消滅，時效消滅後亦逾5年除斥期間，爰依民法第1
11 25條、第880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
14 陳述如下：被告已辦理拋棄繼承，未繼承吳上譽之任何權利
15 義務，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等語，資為抗辯。並
1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戶籍謄本、
19 繼承系統表、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家事事件（全
20 部）公告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3至24、103至104頁）為
21 憑，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23
22 至33頁）核閱無誤，且被告未到庭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
23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4 (二)至於被告辯稱其已辦理拋棄繼承，未繼承吳上譽之任何權利
25 義務，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且無從補正等語，固據其提出臺
26 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92年8月20日彰院鳴家雅92年度繼
27 字第498號准予備查通知（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為佐，然
28 被告雖已拋棄繼承，惟其現仍為吳上譽之遺產管理人，此經
29 本院依職權函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該院家事法庭以113年9
30 月24日彰化毓家雅99年度司財管字第7號、92年度繼字第498
31 號函回復略以：選任被告為吳上譽之遺產管理人、被告已聲

01 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並有該院99年度司財管字第7號
02 民事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並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是被告
04 對吳上譽之遺產，應有管理及清償債權等權利義務，被告以
05 前詞置辯，自無可採。

06 (三)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
07 拒絕給付；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
08 利亦同時消滅；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
09 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
10 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
11 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
12 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44條第
13 1項、第307條、第860條、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
14 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期為80年10月19日，則自該日起
15 算15年，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倘係存在，其請求權應於
16 95年10月19日罹於民法第125條所定15年之時效期間而消
17 滅。又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未於5年內實行抵押權，則
18 依民法第880條規定，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抵押權已於5年之
19 除斥期間經過後（即100年10月19日）不實行而歸於消滅，
20 認為系爭抵押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21 (四)末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22 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依前所述，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
23 而系爭土地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自屬對於原告就其土地
24 所有權之行使有所妨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
25 權設定登記，洵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25條、第880條規定，請求被告將
27 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本件判決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
30 本件主文第1項雖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給付判
31 決，惟其內容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

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自判決確定時即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地政機關本於判決所為之登記，依其性質須待判決確定後始能為之，自不宜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鈺雯

附表：

「土地標示」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南投縣○○鄉○○段00 00地號	登記次序：1 字號：南登字第010411號 登記日期：80年9月25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吳上譽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400,000元 存續期間：自80年8月19日至80年10月19日 清償日期：80年10月19日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莊國麟

(續上頁)

01

	設定權利範圍：24分之1 證明書字號：080南字第2535 號 設定義務人：莊國麟
--	--